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依「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就讀高級中學學生，免學費。高一學生註冊繳費單已依規定製作繳費單(繳費單上有學費為 0 元，但請注意：除另符合減免身分者外，雜費 1740 元都須繳交)

一、開學日期及發放註冊單日期:2 月 11 日(星期五)為開學日，預計 2 月 11 日發註冊單。

二、註冊手續:

1. 學生(家長)請在 **2 月 25 日前**，持學校所發之註冊繳費單，依照所列金額，到金融機構、超商繳交至本校帳戶。
2. 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遺失者，可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
3. 繳費後免繳交學校回執聯，以學校查詢繳費紀錄為準。
4. 未於規定時間內註冊繳費者，應先行向總務處出納組報備，並儘速繳交註冊費用。
5. 凡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未依規定註冊，或准假期滿後仍未註冊者，依學生獎懲相關辦法及規定處理。
6. 3 月 03 日(星期一)開始由註冊組通知各班副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學生證，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學生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以完成手續。
7. 各類具備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身分者(包含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及因公傷殘榮軍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同一家長退家長會費、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已於日前公告並受理申請截止。若有新增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8.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申請有案者，如等級變更，先洽註冊組變更再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換註冊繳費單，以符實際。

三、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